

關於立法會陳禮祺議員口頭質詢的回覆

多謝陳禮祺議員。主席、各位議員：

為配合澳門“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將澳門打造為“演藝之都”，“澳門戶外表演區”（以下簡稱“表演區”）在2025年試營運階段，開展了多項演出活動工作。為配合表演區之活動協調，由涵蓋五司範疇、跨部門成員組成的大型演出活動協調小組，透過機制搭建溝通橋樑，促進部門協作，加強信息共享和監督，制定標準和預案執行細則，同時對活動的操作和可預視的影響制訂預案及作出支援，文化局作為小組協調員，在試營運期間透過徵集演出活動方案，助力多元化的演出項目在澳落戶舉辦。

在試營運期間，文化局作為單一窗口，統一對接處理與演藝業界申請方的協調，包括表演區的活動申請、部署、安排、執行和檢討，以及與上述工作所涉及各權限部門的溝通、跟進及協調等，尤其會協助申請方清楚理解申請要求，並完成跨部門審批程序，共涉及17個政府部門的協調工作，為申請單位帶來便利的對接服務，部門包括旅遊局、警察總局、新聞局、市政署、行政公職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博彩監察協調局、招商投資促進局、澳門金融管理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體育局、土地工務局、環境保護局、交通事務局、郵電局、民航局。有關不同部門的審批準則亦已上載到表演區網站，包括12個類別共50條準則，如舞台設計、防火安全、場地佈局規劃、演出特別效果資料

等。現時，表演區演出項目的審批程序從提交申請表至獲批准成為租戶開始準備演出，設有接收申請以及提交項目詳細申請資料兩個階段，共七個環節。由於各個申請項目的差異性較大，為進一步對有關審批流程進行優化，未來計劃為申請者提供網上查閱進度的平台，供申請單位了解項目在不同階段的處理狀態，提高審批工作的透明度。

表演區自啟用以來，政府舉辦了一個大型演出，隨後業界於 2025 年繳付八個項目的場地訂金，當中已舉辦了四項大型演出。目前，亦已收到四項擬於本年第一季舉行並已繳付訂金的場地申請。按照大型演出活動協調小組的部署，有序提升各項演出的觀眾容納量，入場觀眾已由 1 萬餘人逐步提升至接近 3 萬人，對表演區的場地、人流疏導、安全保障、交通壓力等方面進行了有效測試。在提高表演區使用率方面，2025 年已舉辦了大型音樂會、演唱會、頒獎禮、潮流潑水音樂節等類型多樣的活動項目，不僅豐富了本澳文化活動，亦逐步為表演區累積作為多元演出平台的吸引力。

經過一年的試營運，期間亦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當中包括關注配套設施、觀眾規模、活動的多元性、產業聯動等等，為持續完善表演區效益，將計劃推出以下兩項新的舉措：

一、在過去單次租用的基礎上作出優化，經市場調研及向演藝業界了解需求，近期將推出月度租用方式，提升靈活性。長租期有助平衡演藝業界對製作大

型項目的成本控制，並為產業化的市場規劃創造更有利的條件。

二、擴充場地功能，運用表演區演唱會之間的檔期，把場地轉換為簡易的三人籃球場、親子體育活動空間等，公開讓市民使用，提升場地使用的靈活性與綜合效益。關於議員提及的加入多元化的活動如文創市集等，政府將以開放的態度因應不同個案作出評估。

特區政府透過多元舉措以促進社區經濟發展，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為來澳欣賞演唱會及盛事活動的旅客推出社區消費優惠，精準引流旅客到本澳社區的中小企消費。自 2025 年 10 月開始，透過內地知名售票平台持續發送有關優惠禮包予來澳觀看演唱會的觀眾，目前核銷率正逐步上升。同時，將透過跨部門協作，為旅客推送相關優惠資訊，提升優惠聯動權益的曝光及轉化效應。未來，特區政府將進一步加強宣傳推廣，並持續檢視活動成效，創造有利條件進一步發揮演唱會及盛事活動的輻射作用。

以上是我對問題的答覆，感謝大家對社文範疇工作的關心和支持，謝謝！

社會文化司司長

柯嵐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